

# 沈阳 HJ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 【案情介绍】

2004 年，中国证监会对沈阳 HJ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HJ 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稽查。经查，HJ 公司在 2003~2004 年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重大担保事项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2 条有关“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第 61 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 【背景】

HJ 公司是 1987 年 12 月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沈体改发〔1987〕9 号文批准，由原隶属于沈阳市 YJ 局的国有大型企业沈阳 HJ 厂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3〕227 号文批准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16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1 400 万股，并于同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新疆 DL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L 集团）收购 HJ 公司法人股，成为第一大股东，1999 年 12 月该公司经沈阳市工商局批准由原沈阳 HJ 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 HJ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二级子公司七个，分别为上海 XTH 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TH 公司）、苏州 TH 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H 公司）、苏州 MR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MR 公司）、上海 HJ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J 美瑞（苏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大连 BY 港务有限公司、沈阳 HJ 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动工具、园林机械及合金线材、棒材等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 AC 及 DC 电动工具系列，农艺园林机械，港口装卸，货物堆存，船舶服务，铜、镍合金材料制造，物业管理。

##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2003 年和 2004 年，DL 集团利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HJ 公司、DF 网络传输科技公司（以下简称 DF 公司）、上海 XY 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Y 公司）、上海 CS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S 公司）、南京 GX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X 公司）、南京 OC 科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OC 公司）的便利，通过直接划款、担保等方式将上市公司的资金挪作他用。在挪用的过程中，HJ 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违法违规事实

#### （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以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担保事项

2004 年 4 月，XTH 公司为 DF 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的 4 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并签订质押合同；2004 年 4 月 10 日，TH 公司与 XY 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向其出借 4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5 日，XTH 公司与 XY 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向其出借 2 000 万元；2004 年 2 月 23 日，南京第二 JC 公司与 CS 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向其出借 1 500 万元；2003 年 11 月 24 日，南京第二 JC 公司为 OC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5 000 万元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并签订权利质押合同；2003 年 5 月 15 日，南京第二 JC 公司与 GX 公司签订委托购买国债合同，委托 1 500 万元给 GX 公司进行国债投资；2004 年 1 月 3 日，TH 公司为苏州 TH 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苏州观前支行 2 500 万元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并签订质押合同；2004 年 4 月 19 日，TH 公司为苏州 DW 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500 万元贷

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并签订质押合同；2004年1月，MR公司为苏州TH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苏州观前支行660万元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并签订质押合同。

## （二）2003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下述2003年三项关联交易事项

2003年12月15日，XTH公司与XY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向XY公司出借2000万元；2003年11月24日，南京第二JC公司为OC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5000万元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并签订权利质押合同；2003年5月15日，南京第二JC公司与GX公司签订委托购买国债合同，委托1500万元给GX公司进行国债投资。

## 二、违法违规手法分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逃避信息披露监管的案件。所谓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交易行为。由于关联交易的双方具有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可以操纵，从而使得关联交易容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用于规避税负、转移利润或支付、取得公司控制权、形成市场垄断、分散或承担投资风险。实践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不当关联交易操纵报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正因如此，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向来十分关注。在监管压力下，上市公司难以从事一些明显的关联交易行为。为逃避监管，他们往往会使用一些较为隐蔽的手法。实践中，一种典型的做法就是所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目前我国最为常见的不当关联交易方式。在实践中，它又有以下几种具体手法。

### （一）利用形式上消失但仍具有一定实质意义的关联关系进行关联交易

这种情况下，尽管交易双方从名义上看不再是其关联方，但实际上在一段时间内仍具有一定的关联关系，从而影响交易的公正性。

### （二）刻意隐瞒或藏匿关联关系

实践中，经常使用的一种手法是，找一个过桥公司，将一笔关联交易变成

两笔非关联交易，从而逃避监管。如上市公司将资产高价出售给非关联方，关联方则通过其他方式弥补非关联方的损失或者干脆再以同样的高价从非关联方购回资产，这两笔交易就成为了非关联交易。以这种方式，上市公司往往可以逃避监管，确认高价出售资产带来的收益。

### （三）利用潜在关联方，通过多重参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隐瞒关联方关系

重组过程中，利用潜在关联方来为公司输血，将交易时机选择在正式入主上市公司前，按非公允价格交易，交易事项完成后，才正式加盟成为关联方。因为交易时还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关联方，可以名正言顺地避开对于关联方交易的监管。

本案中，HJ公司通过隐瞒其与DF公司、XY公司、CS公司、GX公司、OC公司同受DL集团控制，实质上属于关联方的情况，以逃避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的义务。这种违法违规的做法也即典型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手法。

##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 一、信息披露制度

HJ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以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担保项目的行为，不符合以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第7.3.5条“由上市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7.3.8、7.3.9、7.3.12、7.3.13、7.3.14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7.3.8、7.3.9、7.3.12、7.3.13、7.3.14条规定”；第7.3.9条“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7.3.11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第7.3.12条“上市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本所并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符合7.3.11条的规定。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

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于此类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上市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第 7.4.3 条“上市公司发生重大担保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予以披露：（一）上市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上市公司为上述公司、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公告；（二）上市公司根据第（一）项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向本所报送相关协议的复印件；（三）对担保事项的披露，应当说明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债权人名称，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等；被担保人为法人的，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个人的，应当包括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四）根据第（一）项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和公告；（五）根据第（一）项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事件，上市公司知悉后应当及时报告和公告”；第 7.4.9 条“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比例的子公司出现本节所述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本节规定”。HJ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2 条“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予以公告的规定。

## 二、证券法规定

公司 2003 年度报告未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1 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上述行为均构成《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上述虚假陈述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有傅某、杨某某、王某某、唐某某、安某某和李某等六人。傅某既是时任 HJ 公司董事长，又是 XTH 公司、TH 公司、MR 公司的董事，并在 XTH 公司、TH 公司、MR 公司调拨资金事项的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签字，对相应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南京第二 JC 公司已就调拨资金的事项书面请示了 HJ 公司总部，HJ 公司总部予以盖章同意，董事长傅某对此应负相应的责任。杨某某既是时任 HJ 公司董事，又是 TH 公司、MR 公司的董事，并在 TH 公司、MR 公司调拨资金事项的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签了字，对相应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同时，在 2003 年度报告上签字的除傅某和杨某某外，还有原董事、现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王某某，以及原独立董事唐某某、安某某和李某四人，该四人应对 2003 年度报告遗漏重大关联交易的虚假陈述负责。

### 【定性处罚】

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以“证监罚字〔2005〕29 号”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对 HJ 公司处以 40 万元罚款；
- （2）对傅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3）对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 （4）对王某某、唐某某、安某某和李某分别给予警告。

（证监会稽查局 原 野）